



省检察院制定服务“两个环境”建设指导意见

省委书记张庆黎批示予以充分肯定

本报消息(刘树奇 古孟冬)为深入贯彻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决策部署,更好地为发展环境和生态环境建设服务,省检察院新近制定了《关于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发展环境和生态环境建设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操作性。今年7月,在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上,省委书记张庆黎针对当前我省发展环境状况总体偏差、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一般等比较突出的问题,明确要求把环境建设提高到战略的高度对待,着力推进发展环境和生态环境建设,实现风清气正、开放文明、和谐稳定、山青

水秀的目标。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德利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认真学习省委书记张庆黎在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围绕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确立的建设经济强省、和谐河北的战略目标,针对我省发展环境和生态环境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全面总结近年来检察机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经验,制定下发了《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及时调整工作的重心,找准服务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完善服务措施,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全面运用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

等检察手段,积极主动地为改善发展环境和生态环境服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积极探索服务的新途径、新方法,及时发现、总结和推广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督促各地工作平衡协调开展,着力服务“两个环境”建设,为全省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和更大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对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要按照高检院‘全面、全部、全程’的要求,坚决认真执行。”近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德利就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到张家口市检察院调研。他强调,贯彻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行使刑事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的各项职权,一定要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范围、程序依法进行,促进司法公正。图为张德利检察长(左三)在张家口市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青春(左四)陪同下,在张家口市检察院控申接待室察看工作人员操作视频监控与省检察院的联网情况。 卢江 摄影报道

邯郸市检察院——

围绕“五个提升” 服务“两个环境”建设

本报消息(张自有 王练兵 刘鹏)省检察院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而制定下发《关于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发展环境和生态环境建设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后,邯郸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振之和党组一班人高度重视,及时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对《指导意见》进行系统学习和研究。贾振之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和全市检察干警要切实落实好省检察院提出的各项具体要求,着力发挥职能作用,着力在改善发展环境和生态环境取得工作实效上做文章,切实推进经济社会更好更快更大发展。

升“推进工作开展;一是强化学习,提升服务的主动性。要进一步组织全体干警学习好《指导意见》,切实把思想统一到省检察院的部署要求上来,努力为“两个环境”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有效的法律服务。二是深入调研,提升服务的针对性。针对省检察院的具体要求和部署,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调整工作重心,找准服务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三是履行职能,提升服务能力。要依法查办侵害市场主体利益的职务犯罪,重点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市场监管等职权便利对企业及其经营者实施的职务犯罪,维护市场发展环境。依法查办破坏生态环境背后的职务犯罪,重点查办能源资源和生态环

境执法领域易发多发、影响恶劣的犯罪。积极服务企业,通过在工业园区设立检察室、工作服务站等形式,拓展服务企业渠道。围绕重点投资项目,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职务犯罪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对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重点环节的法律监督,努力为重大项目提供全方位、同步法律服务,推动实现工程优质、干部优秀、资金安全。四是完善机制,提升服务实效。健全检察环节涉及“两个环境”案件的优先受理、办理工作机制,规范案件分流、办理和反馈机制,确保该类案件得到及时正确处理。建立健全与公安、法院等部门的沟通联络机制,对遇到的新问题,共同研究对策,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五是转变理念,提升服务水平。慎重对待环境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正确区分违规与违法的界限、罪与非罪的界限,准确打击经济犯罪,纠正违法违纪,保护改革创新,确保环境建设顺利进行。



石家庄市检察院——

加速“两法衔接” 助力“两个环境”建设

本报消息(褚士彬 孙旭峰 胡宪政)9月17日,石家庄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蔡春和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就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两个环境”建设决策部署和省检察院《关于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发展环境和生态环境建设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再作专题研究和部署。

石家庄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蔡春和指出,针对当前“两个环境”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省检察院紧密结合检察职能,制定出台了25条具体的《指导意见》,并从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打击刑事犯罪、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加强法律监督、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组织领导六个方面,对全省检察机关服务“两个环境”建设作出了安排部署。作为省会检察院,必须带头抓好《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

蔡春和强调,当前要把加速推进“两法衔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作为贯彻落实《指导意见》、助力“两个环境”建设的一项具体措施来抓。加速推进“两法衔接”工作,旨在建立完善司法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的协调机制,加强执法合作,统一执法标准,着力解决和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机关有案

不移、以罚代刑、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问题,这不仅是管理创新的重要内容,而且还是贯彻《指导意见》、推进“两个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只有使“两法”真正地衔接起来,才能使检察机关在“两个环境”建设中更好地发挥出保障和服务的作用。

据悉,石家庄市检察院受命承办全市“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建设后,今年上半年组织召开全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项目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下发了“两法衔接”工作实施方案、实施办法,对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监察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在“两法衔接”中的职责任务、执法权限、办案程序、时限要求等内容作出准确界定。同时,建立了石家庄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运用技术手段实时监督各行政执法机关上传的所有依一般程序处理的行政处罚案件、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该平台自今年8月1日开通后,就已向行政执法机关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建议6条。此外,还建立和完善了考核机制,有效解决了监督不到位、不接受监督、不落实和不及时落实监督意见等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蔡春和

在服务大局中实现 预防工作新跨越

近年来,石家庄市检察机关立足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在预防犯罪预防工作中,创新预防方法,完善预防机制,拓宽预防领域,注重预防实效,不断提升服务大局水平和预防监督能力,为建设幸福石家庄发挥了积极作用。石家庄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在全省连续三年居第一,多项检察业务工作受到高检院、省检察院和石家庄市委的肯定和经验转发。

一是突出抓好重点项目预防工作。针对石家庄市城市建设“三年大变样、上水平”工作实际,对辖区396个国有投资总计达830多亿元的重大项目开展专项预防。与市政府联合组织召开工程建设领域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座谈会,实行预防项目主办责任制、工程驻地专职检察人员进驻制、上级检察院巡视制等三项工作机制,做到了同步参与、同步宣传、同步教育、同步预防、同步查处“五个同步”的全程监督。开展“城中村改造”中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实行城中村重大事项集体决策邀请检察官到场监督制度。撰写的《关于“城中村改造”中村干部职务犯罪情况调查分析》,市委书记、市长等六个石家庄市委常委分别对此作出肯定性批示。2011年,全省重大项目建设职务犯罪预防经验交流会推广了我们石家庄市检察院的做法。我市检察机关对援疆项目实行跟踪审计和招标评标两条线的做法,被高检院转发推广。

二是突出抓好民生领域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紧紧围绕食品安全、民政优抚、医疗保险等民生领域,深入工商、质检、食药监、卫生、农业等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四个一”活动:制定一份共同预防工作方案;赠阅一本预防宣传手册;签订一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政”的承诺书;上一堂警示教育课,有效规范了行政执法人员的职务行为。

三是突出抓好涉农检察工作。深化落实省检察院提出的涉农检察工作新机制,开展涉农资金专项监督活动,督促相关部门和乡镇建立涉农资金台账,逐项进行跟踪。开展农村“两委”换届专项预防活动。我市涉农检察工作受

到了人民群众的由衷欢迎,全市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对涉农检察工作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四是突出抓好服务企业预防工作。制定服务全市优化发展环境十项措施,与40余家省属、市属企业共同开展预防工作,大力度地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难题。2008年以来,在20个行业、系统举办警示教育宣传4635场15万人次。今年7月,在全省首创成立“预防职务犯罪宣讲团”,组织开展进机关、进企业、进工地、进学校、进社区、进乡镇“六进”宣讲活动百余场,社会反响良好。

在今后的工作中,石家庄市检察机关将紧紧围绕省委部署的着力改善发展环境、着力改善生态环境的“两个环境”建设,努力抓好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规律性研究,扩大预防宣传的覆盖面、影响力,不断打造预防工作的“石家庄品牌”。同时,进一步找准服务大局的最佳结合点,做到预防关口前移,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把法制教育宣传的触角向社会各个层面延伸,深入开展“六进”预防宣讲活动,积极构建社会化大预防格局。坚持不懈地加强职务犯罪预防队伍建设,着力提高预防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工作水平,以此切实为“两个环境”建设和“幸福石家庄”建设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服务。

让公平正义看得见

——我省检察机关强化执法公正提升监督能力综述

□ 刘树奇 古孟冬

进一步加大反贪肃腐力度,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2174人,其中大案677件,要案35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75亿元;进一步加强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和监

管场所安全防范工作,依法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443人次;

重点解决滥用立案权、滥用强制措施、“另案处理”不处理等问题,共依法纠正漏捕1555人、漏诉1032人;

坚决查办执法不严、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共立案侦查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116人……

今年以来,我省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和省委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积极践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不断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有效地维护了执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为实现经济强省、和谐河北的奋斗目标做出了突出贡献。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全省发展大局 共批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774件1191人,起诉1370人

我省检察机关依法打击金融诈骗、逃税骗税、非法集资等经济犯罪,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程建设领域和国土资源领域突出问题等专项治理,以及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专项工作,努力营造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今年以来,我省检察机关共批捕逮捕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

774件1191人,起诉1370人。加强对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严肃查办危害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背后的职务犯罪,积极稳妥地探索开展公害污染等案件的督促起诉、支持起诉等工作。工作中,各级检察机关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正确处理执法办案和服务经济发展的关系,讲究政策策略,严格工作纪律,改进办案方式方法,最大限度地防止执法办案给经济发展、企业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参与和促进社会管理创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共批捕刑事犯罪嫌疑人23304人,起诉29615人

我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打击犯罪在化解社会矛盾中的重要作用,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黑恶势力、“两抢一盗”等刑事犯罪。今年以来,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23304人,起诉29615人。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初步建立对未成年人犯罪“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机制,对轻微罪、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犯罪依法从宽处理。积极参与和促进社会管理创新,运用释法说理、检调对接、刑事被害人救助等措施,依法妥善解决群众诉求。(下转本刊第3版)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刘树奇 执行编辑:古孟冬 牛继芬 联系电话:0311-85186568 电子邮箱: jianchazhoukan@126.com fajingzhoukan@sina.com

检察周刊名片 责编:古孟冬 微机:尹元强

